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107.1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通則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
| 第21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
| 第22條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條 |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視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
| 智能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3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2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智能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智能障礙。 4. 已領有前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院心理衡鑑結果為智能障礙，仍須檢附社會適應相關量表評估資料。 5. 注意事項： 6. 無第一項證明，學生相關表現具智能障礙特質，需檢附相關需求評估資料（智能評估、社會適應評量及學業表現資料）研判之: 7. 由合格心評人員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二項因數指數無顯著差異（即差距未超過20），可以全量表為代表分數時，並參考全量表分數±95%信賴區間。   1. 運用適應行為量表或檢核表，低於所選量表或檢核表所定之切截分數。 2. 學業表現資料之認定如下： 3. 新個案：檢附足以證明學科（領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料及基本學習能力測驗。 4. 重新鑑定時，原安置於不分類資源班或不分類巡迴輔導班學生:檢附足以證明學科（領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料（請註明哪些是普通班成績、哪些是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成績）及基本學習能力測驗。 5. 重新鑑定時，原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
| 視覺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4條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2.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3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研判為視覺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視覺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視力檢查圖)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視力值及視野符合上列基準。 4. 注意事項：無法以視力表測定者，應提醒家長請醫師在證明中提供可判斷視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障礙情形，以及矯正後對視覺辨認影響等資訊。 | |
| 聽覺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5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4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研判為聽覺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符合上列基準。 4. 注意事項：無法以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者，應提醒家長請醫師在證明中提供可判斷聽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障礙情形，以及對聽覺辨認影響等資訊。 | |
| 語言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6條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2.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3. 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4. 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5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研判為語言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有效期限**內語言評估等醫療診斷資料或相關評估資料（詳述障礙處影響溝通困難層面及程度），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方式之一確認文件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4. 注意事項： 5. 無上述證明者，應積極協助學生取得，尤其是構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應有第一項證明之一。 6. 取得第一項證明確有困難，應檢附相關標準化評量工具，如《修訂學前/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以及提供語料與影響溝通之觀察描述，並應排除聽力問題以致語言溝通困難後依據標準研判。 7. 研判學生屬「語言發展異常」時，在國小低年級可依據前述第一項原則研判，中年級以上需考量有無其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 | |
| 肢體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7條 |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6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肢體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肢體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肢體障礙。 4. 注意事項：請檢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料，詳述其體能及障礙狀況影響學習活動面向，評估個案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應體育等服務需求。 | |
| 腦性麻痺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7-1條 |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7條 |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腦性麻痺：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腦性麻痺。 4. 注意事項： 5. 因腦性麻痺造成之影響複雜與多樣化，可列出合併之困難情形並備註說明。方式如：腦性麻痺（肢、視） 6. 備註之困難情形，參考該項之鑑定標準。 7. 特殊需求評估報告中，詳述障礙影響活動及生活參與顯著困難情形，並應著重障礙造成的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主要問題與學習需求。 |
| 身體病弱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8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8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身體病弱：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附） 3. 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病歷摘要等醫檢資料 4.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料（詳述疾病、體能及治療狀況影響學習活動面向）研判之。 5. 注意事項： 6. 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身體病弱學生，若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到期，經醫院重新鑑定未通過者，依相關規定檢具學生能力現況及特殊教育需求提出重新鑑定。 7. 曾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身體病弱學生，若現階段治療已結束，依相關規定檢具學生能力現況及特殊教育需求提出重新鑑定。 |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9條 |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9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無則免附) 3. 一年內心理衡鑑報告、目前服用之藥品、藥袋等醫檢資料相關評估資料（詳述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常狀況並說明影響學校適應層面及程度）。 4. 注意事項： 5. 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於同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中至少兩個： 6. 精神科或心智科醫療診斷資料證明。(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 7. 情緒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 8. 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常持續六個月以上。 9. 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常「跨情境」之認定： 10. 學校情境顯現適應困難：   情緒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同時學校觀察記錄、教師、同儕或個案晤談記錄等資料顯示情緒行為表現顯著異於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1. 家庭、社區、社會任一情境之適應困難：   情緒行為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同時家長晤談記錄等資料顯示情緒行為表現顯著異於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1. 提供轉介前學期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內容及成效。 2. 情緒行為障礙學生鑑定除上述評估資料之外，仍應檢具相關資料證明障礙非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3. 情緒行為障礙亞型依上列鑑定基準區分如下：   精神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力缺陷過動症（簡稱ADHD）、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行為問題（如對立性反抗行為、選擇性緘默症…等）。   1. 疑似情緒行為障礙學生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料及教學介入反應資料提報再鑑定。 | |
| 學習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0條 |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0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學習障礙，**其亞型包含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或數學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3. 一年內心理衡鑑報告等醫檢資料(無則免附)。 4. 相關評估資料（如：標準化測驗、觀察紀錄、晤談紀錄、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教學介入反應紀錄表等，並就個案障礙核心問題詳述障礙影響學習表現之層面與程度）。 5. 注意事項： 6. 智力正常之認定兩者擇一： 7.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全量表智商」大於或等於信賴區間85。 8. 若內在差異達顯著差異值標準，則不考慮全量表智商。「語文理解、知覺推理、工作記憶」三者其一大於或等於85。 9. 內在能力顯著差異之認定(三者擇一)： 1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因素指數差異達顯著差異值標準，且其基本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10。 1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分測驗量表強弱項差異達顯著差異值標準，且其基本率小於或等於百分之10。 12. 個人內在能力的差異亦得從學生「能力間、能力和成就間、成就間（如各領域表現有顯著落差）及評量方式的表現差距」為判斷依據。 13.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應確認造成障礙之核心問題，其神經心理功能缺陷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二個條件： 14. 依個案狀況進行「注意、記憶、理解、知覺、知覺動作**或**推理」等標準化測驗，其結果至少低於百分等級10以下。 15. 普通班教學紀錄、觀察或晤談（含施測觀察、入班觀察、教師晤談等）資料顯示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16. **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或數學障礙有顯著困難之認定**：   依個案狀況進行「閱讀、書寫、數學」等能力表現相關標準化測驗，其結果低於測驗所定之切截分數。   1.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應檢具相關資料，證明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2. 各亞型測驗資料收集及行為觀察描述重點：   建議從轉介或教師主述的學習主要問題著手，除了依據問題重點選擇適當的標準化測驗外，可收集相關觀察、學習檔案資料或實作表現，其重點為：   1. 閱讀障礙：包含文字**讀字**正確度、閱讀速度**或**流暢度、閱讀理解等。 2. 書寫障礙：包含寫字正確度、文法與標點正確度、書寫表達組織性與正確性等。 3. 數學障礙：包含數感、數學公式記憶、數學計算正確性與流暢性、數學推理正確性等。 4. 其餘包含注意力、記憶力、動作協調或知覺組織等困難。對學習造成影響 者，惟不得單獨作為學習障礙亞型。須進一步確認對前三項學習(閱讀、書寫、數學)表現造成障礙，並以該障礙類別為主要亞型。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料及教學介入反應紀錄表提報再鑑定。 | |
| 多重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1條 |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1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多重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多重障礙。 4. 依據最新評估及能力現況資料，若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為兩種或兩種以上不具關聯之障礙類別，則研判為多重障礙。 5. 注意事項： 6. 多重障礙之備註內容，應以第一項文件記載為準。 7. 如為已具單一障別申請改鑑定為多重障礙，應協助取得第一項證明文件。 8. 無第一、二項之多重障礙相關證明，但提出符合各障別鑑定標準之證明者依「兩種以上不具連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之標準研判。例如：顎裂導致構音異常的智能障礙者，因其構音問題與認知困難無直接相關，且顎裂非造成認知困難原因，可核定多重障礙（智、語）。 9. 評估報告另應著重主要學習問題。 | |
| 自閉症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2條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2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自閉症： 2. 具有效期限之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自閉症。 4. 無第一、二項證明，應蒐集相關資料供專科醫師有充分資訊判斷，如觀察記錄、生長史訪談、自閉症一階行為檢核表等資料，並積極協助學生家長以上述方式取得資格。 5. 注意事項： 6. 自閉症光譜中本就包含心智功能低下之自閉症學生，但因故要申請自閉症加註智力低下時，應依據正式評量資料及智能障礙鑑定標準研判，符合者為「自閉症（智力低下）」。 7. 智力低於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IQ<70）建議使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智力介於平均數負一至負二個標準差（84≧IQ≧70）可使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智力在平均數範圍以上（IQ≧85）建議使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 | |
| 發展遲緩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3條 |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3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發展遲緩： 2. 檢附**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等醫檢資料。 3. 相關評估資料及教師觀察。 4. 注意事項： 5. 未滿六歲之學齡前兒童以發展遲緩為研判原則。 6. 滿兩歲未滿六歲之學齡前兒童若持有身障手冊（證明）者，若相關評估資料充足且能確認為特定障礙類別無異議者，以該特定障礙類別為研判原則。 | |
| 其他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4條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4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其他障礙： 2.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並詳列疾病名稱及造成學習與生活困難。 4. 經觀察、晤談及其他評量方式評估其記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5. 注意事項： 6. 該病症造成的影響應儘量依前述各障礙研判原則建議適當之障別，若未能歸類者再核定其他障礙。 7. 核定為其他障礙時，請將病症名稱備註於後。如：其他障礙（某病名）。 |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5條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當障礙情形改變或有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  教師、家長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  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 | |